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5

2015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企業顧問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強勁增長至**6,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0,000**港元）被投資虧損淨額**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港元）所削弱。計息資產及較高的銀行存款利率令利息收入淨額增加至**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港元），幫助提升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至**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經營開支為**6,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9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1.6%**。其中，員工成本及租金分別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9.0%**及**19.1%**，仍為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份。
-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輕微全面虧損總額**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03**港仙（二零一四年：**0.06**港仙）。
- 憑藉本集團強健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119,000,000**港元），我們會繼續物色適當的機會，同時尋找能提高我們業務前景及能加強我們能力的戰略聯盟，從而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6,879 | 5,033 |
| 投資虧損淨額 | 3 | (1,399) | (657) |
| 利息收入淨額 | 3 | 417 | 92 |
| 收入及其他收入 | 3 | 5,897 | 4,468 |
| 經營開支 | | (6,314) | (5,193) |
| 除稅前虧損 | | (417) | (72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 | 35 | (103) |
| 期內虧損 | | (382) | (828)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82) | (828)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6 | | |
| — 基本 (港仙) | | (0.03) | (0.06) |
| — 攤薄 (港仙)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515 | 69,464 | 9,000 | 7,809 | 29,638 | 130,426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82) | (382) |
|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 | - | 160 | - | 16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14,515</u> | <u>69,464</u> | <u>9,000</u> | <u>7,969</u> | <u>29,256</u> | <u>130,204</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400 | 65,898 | 9,000 | 8,179 | 30,969 | 128,446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828) | (828) |
|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 | - | 252 | - | 25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14,400</u> | <u>65,898</u> | <u>9,000</u> | <u>8,431</u> | <u>30,141</u> | <u>127,87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公司間之交易及本集團公司內結餘已抵銷。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企業顧問收入 | 6,879 | 5,024 |
| 證券交易佣金 | - | 9 |
| | 6,879 | 5,033 |
| 投資虧損淨額 |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399) | (708)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51 |
| | (1,399) | (657) |
| 利息收入淨額 | | |
|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361 | 84 |
| — 上市投資 | - | 8 |
| — 其他計息資產 | 56 | - |
| | 417 | 92 |
| 收入及其他收入 | 5,897 | 4,468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及其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進行重新審視。經過重新審視後，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已正確地包括來自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業務的費用收入，與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然而將該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該項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展示本集團投資收入／(虧損)的性質，且與目前的市場做法更加一致。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而言，以上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呈列方式乃遵循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呈列方式，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期內撥備 | - | (82) |
| 遞延稅項 | | |
|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35 | (21) |
| | <u>35</u> | <u>(103)</u> |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51,540,000股（二零一四年：1,440,00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概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美國（「美國」）的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起動緩慢，主要由於冬季嚴寒天氣及碼頭罷工，加上美元強勢及油價回落對經濟復甦產生阻力。歐洲央行用以應對持續經濟疲弱及通縮壓力的擴大資產購買計劃大幅削弱歐元，並刺激歐元區國債及股市上揚。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為六年來最低，符合預期，少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7.3%增幅。儘管如此，受市場對貨幣寬鬆政策的反應及期望所帶動，中國股市攀升，而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亦上升了5.5%。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繼續忙於處理公司復牌業務，惟進度未能達致所需里程碑，因而影響我們在這方面的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併購」）、債務重組、合規、全面收購要約以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活動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就首次公開發售業務而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分別涉及一項分拆上市及一項新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證券投資不幸地於報告期內產生公平值虧損，掩蓋了第一季度顧問費用收入的強勁增長。較高的利息收入淨額是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計息資產投資。

財務回顧

企業顧問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強勁增長至約6,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0,000港元）被投資虧損淨額（全部由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產生）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港元）所削弱。計息資產及較高的銀行存款利率令利息收入淨額增加至約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港元），幫助提升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至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經營開支約為6,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9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1.6%。其中，員工成本及租金分別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29.0%及19.1%，仍為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份。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輕微全面虧損總額約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03港仙（二零一四年：0.06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經濟學家似乎已有共識美國經濟復甦將驅動利率上升，問題在於何時開始。各地的量化寬鬆計劃帶動股市上揚，卻不斷提醒著我們艾倫·格林斯潘為人熟悉的非理性抗奮警告。在中國，貨幣寬鬆會否轉化為消費者增加消費以支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的目標仍要拭目以待，而房地產不景氣以及對債務風險上升的憂慮仍然對金融穩定構成威脅。

我們看到市場上出現越來越多的上市公司重組工作，當中有些個案由公司自行重組轉為以清盤人作主導。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六項公司復牌工作。與此同時，資本市場活躍繼續鼓勵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我們現正忙於處理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和多項併購工作以及若干替客戶集資的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組合降至約4,870,000港元，其中股權投資已在季度後變現並錄得溢利，而計息證券則將會於六月份被贖回。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119,000,000港元）處於非常高的水平。憑藉我們強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能夠在尋求新的委聘工作時更靈活變通和更具彈性，並會繼續物色適當的包銷、配售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資產的機會，以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及興旺。然而，投資及包銷活動性質上需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我們正積極尋找能有利於我們業務前景及能加強我們能力的戰略聯盟，從而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認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再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行使期 (日/月/年) | 認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期內 行使 | 於期內 註銷 | 於期內 失效 | | |
| 董事 | | | | | | | |
| 楊佳錫先生 (「楊先生」) | 10/06/12 – 09/06/20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0.69% |
| 陳學良先生 | 10/06/12 – 09/06/20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0.69% |
| 辛羅林先生 | 10/06/12 – 09/06/20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0.69% |
| 陳啟能先生 | 10/06/12 – 09/06/20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 0.41% |
| 衣錫群先生 | 10/06/12 – 09/06/20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 0.41% |
| 本集團僱員 | 10/06/12 – 09/06/20 | 26,200,000 | - | - | - | 26,200,000 | 1.81% |
| 總計 | | 68,200,000 | - | - | - | 68,200,000 | 4.7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d)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 權益總額 |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
| 楊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769,660,000 (附註1) | - | 769,660,000 | 53.02% |
|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0 (附註2) | 10,000,000 | 0.69% |
| 陳學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300,000 | 10,000,000 (附註2) | 17,300,000 | 1.19% |
| 辛羅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0 (附註2) | 10,000,000 | 0.69% |
| 陳啟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0 (附註2) | 6,000,000 | 0.41% |
| 衣錫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0 (附註2) | 6,000,000 | 0.41% |
| 徐佩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 | 1,000,000 | 0.07%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 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 Master Link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99,260,000 | 48.17% |
| 林華銘先生 (「林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52,955,791 | 17.43% |
| 輝立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 (香港)」)(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52,955,791 | 17.43% |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 (香港)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 (香港) 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衣錫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上述公司均有附屬公司在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投資銀行活動，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業經內部核數師審閱，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